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减负办〔2020〕35号

关于上半年我市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的通报

（代6月第四周清欠工作通报）

各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减负办《关于做好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减负办的具体指导下，各相关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综合施策加大清欠力度，清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全市无分歧账款已全部清偿，实现了市领导提出的“上半年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的目标。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清欠任务完成情况

1-6月份，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02亿元，经审计核减部分账款和注销部分有分歧账款，实际拖欠账款2.98亿元。截至6月28日，2.55亿元无分歧账款已全部清偿，偿还比例为85.52%，其中本周偿还欠款8183.16万元，剩余4323.62万元均为有分歧账款（已在国家清欠台账中列明），占拖欠总额的14.48%（见

有分歧账款明细表)。目前,市国资委、江岸区、武昌区、东西湖区、武汉开发区、蔡甸区六个单位欠款已全部清偿。

二、6月份第四周清欠进度排名情况(见表)

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通报表

(截至6月28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拖欠账款 总额	已偿还金额: 25538.18		剩余金额	偿还率	排名
		前期偿还 金额	本周偿还 金额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610.8	610.8	-	0	100%	1
市国资委	43.81	43.81	-	0	100%	2
东西湖区	9134.06	7331.72	1802.34	0	100%	3
蔡甸区	7532.67	2502.6	5030.07	0	100%	4
江岸区	2547.02	2147.93	399.09	0	100%	5
武昌区	1566.26	1389.25	177.01	0	100%	6
洪山区	3100.38	2293.62	21.24	785.52	74.66%	7
黄陂区	1989.81	700	751	538.81	72.92%	8
青山区	2336.99	335.29	2.41	1999.29	14.45%	9
新洲区	1000	—	—	1000	—	—
合 计	29861.8	17355.02	8183.16	4323.62	85.52%	
备注	1、武昌区因紫阳房管所账款审计核减94.7万元、水果湖街账款审计核减18.13万元,为此武昌区实际欠款总额为1566.26万元(原1679.09万元)。 2、江岸区因区建设局有一笔10.62万元账款不在清欠范围内,经报请省减负办同意,核减了这笔账款,由此,江岸区拖欠账款总额为2547.02万元(原2557.64万元)。 2、新洲区1000万元账款,由于奥特莱斯公司法人和北京光大御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因疫情影响被困国外,相关债权转让手续无法办理,新洲区已准备好相关资金,待手续办全后即可支付。经请示省减负办,新洲区该笔账款暂不列入清欠进度排名和绩效考评。					

有分歧账款明细表

所在区	拖欠单位	被拖欠企业数量	拖欠剩余账款(万元)	主要分歧	完成时限
青山区	青山区城管局	博程、弘公海设计等 城工司、弘公海设计等 金建公限有武公限有 武丰有武工司宏有63企业	1999.29	因青山区城管局下 属奥鑫市政公链断 营不善、资金至2015 裂,2008年至2015 年期间公三任法查 人因违法违纪被乱, 所欠账款无法偿 还,其中68.95 万元账存在法律 纠纷,还部分被拖 欠企业失联,使账 款无法偿还。	2020年10月
洪山区	洪山区建设局	湖北世纪楚 风公、建安湖 北长安、建设 集司有土木公 理有限公限司 等30家企业	207.76	因洪山区建设局下 属二级单位进行国 应中心正在资产已 企改制,其资进行锁 按相关求,其中还有 41.36万元招投标 保证金挂账十余 年,被拖欠企业已 失联,导致账款无 法偿还。	2020年10月
	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青建设集 团有武汉成 司、建工集团、楚 功建公限司、程 有北世纪、等 湖建公限司 风有公限司 8家企业	577.76	因履行基本建设程 序不到位,存在缺 少规划许可、施工 许可等环节,8个已 竣工项目未及时办 理相关竣工工作,完 按合同约定应在完 成竣工决算后付足 款,为此无法满足 全额付款条件。	2020年10月
黄陂区	黄陂区住建局	神州交通工 程集团有限企 业1家企业	538.81	因拖欠主体与被拖 欠企业对审计和竣 工决算的账款存在 较大分歧和争议, 导致账款暂时无 法支付。	2020年9月
新洲区	阳逻开发区	奥特莱斯1 家企业	1000	被拖欠企业法人因 疫情被困国外,相 关债权转让手续尚 未办理,导致账款 无法支付。	以被拖欠企业 提交相关材料 时间为准
合计			4323.62		
备注	1、根据胡亚波常务副市长批示精神和全市清欠督办会议要求,无分歧账款6月底前“清零”,有分歧账款原则上10月底处理完成。 2、各区分管领导加强剩余有分歧账款的督办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清欠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是认真做好已清偿账款的回访工作。已偿还全部账款的六个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已清偿账款的回访工作，一家不漏地收集相关还款凭据，并采取电话抽查等方式找被拖欠企业核实账款偿还情况，确保每笔欠款按时落实到位，经得起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检查。凡出现弄虚作假、账款没有按时落实到位的，一经发现，全市通报批评，并移交市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加强有分歧账款的协调督办工作。青山区、洪山区、黄陂区、新洲区要进一步加强有分歧账款的协调督办工作，多措并举、分门别类做好有分歧账款协调处理工作：被拖欠企业失联、倒闭，无法偿还的账款，各相关区要认真核实统计，写出专题报告，说明无法偿还账款的金额、被拖欠企业的数量、主要原因，报市减负办汇总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减负办同意后方可销账；拖欠主体因机构改革、国企改制、资金冻结等原因导致账款清偿困难的，区政府要特事特办，协调周转资金用于偿还账款；被拖欠企业法人因疫情封控被困国外无法办理相关债权转让手续的，要与被拖欠企业保持沟通联系，做好随时办结账款相关工作；拖欠主体与被拖欠企业对审计决算存在较大分歧和争议的，要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实现有分歧账款原则上10月底前处理完成的目标。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抄报：周先旺市长、胡亚波常务副市长、程介儒副秘书长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